

论货物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用

周后春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由于各国有关所有权保留方面的法律规定很不一致, 在涉外所有权保留法律关系中, 就需要作出法律选择, 以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借鉴其他国家有关货物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应, 中国国际私法对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用宜规定为: 所有权保留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适用买卖合同的准据法, 所有权保留对第三人的效力适用第三人购买所有权保留标的物时的物之所在地法。

关键词: 货物所有权保留; 法律冲突; 法律适用

中图分类号: D9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6-0041-05

一、货物所有权保留 法律适用问题的产生

货物所有权保留是指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合同中约定, 买受人虽先占有、使用标的物, 但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通常是价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清偿)成就前, 货物所有权仍由出卖人保留, 直至条件成就时, 才转移给买受人。所有权保留制度起源于罗马法, 现代各国普遍规定了所有权保留制度, 但各国关于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具体规定却很不一样。例如, 对于可适用所有权保留的动产的具体范围, 有的国家不作限制, 如德国民法第155条、意大利民法第1523条等都规定, 只要能成为买卖的标的物, 就可以保留所有权; 英美国家径自将所有权保留买卖的标的物界定为“货物”, 而货物绝大多数情形下是动产。有的国家或地区则对动产的范围予以限定, 如瑞士民法第715条第2款规定牲畜的买卖不得保留所有权。我国台湾地区的《动产担保交易法》第4条以列举方式规定了可采用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动产的范围。对于不动产是否可为所有权保留, 各国立法例也有所不同。德国民法第925条不允许不动产移转之意思附条件。瑞士债务法第217条第2款规定, 不动产不得为所有权保留之登记。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对不动产所有权保留未作明确规定。我国合同法第134条对所有权保留的客体未作限制, 在解释

上应认为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皆可为所有权保留。再如, 对于所有权保留的登记, 有的国家采取不登记主义, 如德国、日本等国; 有的国家或地区则采取登记主义, 如瑞士、意大利、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而在采取登记主义的国家, 其具体规定也有很大的不同。此外, 各国在货物所有权保留的立法模式、效力、种类、性质等方面的规定都存在差异。

由于各国立法在货物所有权保留方面有很大的不同, 而目前国际社会在货物所有权保留方面又没有统一实体法, 因此, 在涉外货物所有权保留法律关系中, 就需要通过冲突规则进行法律选择, 以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二、货物所有权保留 法律适用的比较考察

对于货物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用问题, 各国大多制定了相应的冲突规则进行调整, 但各国在这方面的规定也很不一样。

在澳大利亚, 对于适用什么法律来决定国际销售合同中所有权保留的有效性没有权威观点。不过, 澳大利亚冲突法规则区分销售合同方面和财产方面的法律适用。基于这一理由, 可以认为, 澳大利亚法院采取的立场是, 所有权保留条款对所有权转移的影响将由适用于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支配, 而不是由适用于销售合同本身的法律支配。在

大多数情况下,这一法律是物之所在地法。当货物没有基于销售而从一个国家移至另一个国家时,则可以直接运用一般的物之所在地法原则。当货物基于销售而从一个国家移至另一个国家时,则必须区分所有权保留条款发生效力的不同方面。当相关的问题仅仅是该条款是否能有效地阻止财产所有权转移至买方时,则应当适用合同签订对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该法律通常是卖方国家的法律(适用转移时的物之所在地法的通常规则不恰当,因为此处的问题是是否存在有效的所有权)。例如,一个澳大利亚卖方包含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合同,将货物卖给一个日本买方,合同订立的时候,货物还在澳大利亚,但它们随后即运往日本,并且将交付给日本买方占有。如果日本买方在支付货款前破产,但仍然占有货物,则要解决的问题是,货物是否构成买方在日本的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这一问题将由相关的澳大利亚法或者领地法支配,这一法律是合同订立时的物之所在地法。买方是否能有效地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第二个买方则是一个更复杂的问题。这种情况似乎应由货物在第二次销售时所处地方的法律支配,这通常是买方国家的法律。例如,如果上面例子中的日本买方在破产之前将货物再售给在日本的第二个买方,日本买方是否能有效转移货物所有权的问题将由日本法而不是澳大利亚法支配。所有权保留条款可以赋予买方在其占有货物后转售货物的权利,但他也有义务为第一个卖方保管转售所得。因为该问题中的权利是指向金钱,而不是财产,因此,适用由买方保管金钱的物之所在地法似乎不大恰当。在这种情形下,适用销售合同的准据法似乎更恰当。因为买方用转售货物所得支付卖方货款的义务是一项依所有权保留条款而产生的合同义务。^{[1](22-23)}

在奥地利,奥地利联邦冲突法第 31 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该条规定,有体动产的取得和丧失,包括占有,应该依导致取得和丧失的事实状态完成时有体物所处的国家的法律支配。据此,不可能通过合同约定而改变它,货物所有权保留也应适用这一冲突规则。^{[1](46)}

在丹麦,在涉及到卖方和买方处于两个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依其法,卖方若要依所有权保留条款保护其权利,并对抗债权人,则所有权保留条款在当事人双方之间有效是前提条件,这一问题由适用于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法律支配。当与债权人没有冲突时,丹麦法院将尊重依所有权保留被援引时的外国

法有效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在涉及到买方的有偿买方的问题时,所有权保留的有效性将依第二个买方购买时的物之所在地法确定。在一个非常有争议的丹麦案例中,一个住所在德国的丹麦公民违反了与德国银行订立的载有保留汽车所有权的协议,将汽车带至丹麦卖给了一个善意的买方。丹麦法院认为汽车应该返还给德国银行。该判决产生争议,因为德国买方比适用德国法取得了更好的地位。法学理论现在同意,所有权终止或者返还货物的问题应该依完成第二次销售时,在本案中是售给善意的买方时,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即丹麦法。当考虑与债权人的关系时,必须区分所有权保留条款是位于国内还是国际合同中。当合同中的所有权保留条款不具有国际性质,但买方后来违反协议,将货物移至另一个国家,则卖方是否能依所有权保留被主张的法律维持他的权利还存在分歧。如今,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坚持第一货物所在地的所有权保留。在具有国际性质的合同中,当与买方的债权人存在冲突时,对于卖方来说很明显,货物将移至丹麦,则为了能对买方的债权人的权利,所有权保留不仅依合同准据法应该有效,而且还应该满足丹麦关于所有权保留有效性要求或者另一个丹麦担保的要求。如果所有权保留依合同准据法是有效的,据此,丹麦法院将考虑所有权保留是否可能被另一个具有相同性质的丹麦担保所取代,及是否满足丹麦关于有效性的要求。根据丹麦最高法院的判决,与下面提到的判决相反,比利时的所有权保留得到了维持,因为它满足了丹麦法的要求。在破产诉讼中,在宣布破产令时货物的所在地法将确定为准据法,在 U83,311 AD 和 U92,373 UCD 判决中,德国的有关破产财产的所有权保留被撤销,因为它们没有满足丹麦的要求。^{[1](115-116)}

在英国,奇怪的是,有关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有效性和效果的冲突问题并未在英国法院引起诉讼。在理论上,较好的观点似乎是“所有权保留条款”是财产的伴随品,据此,大体上应遵循货物在起运给买方时的所在地法。但另一方面,“所有权保留条款的一些方面受合同准据法的支配,当所引起的问题是一个合同问题时即是如此,例如,有些管辖区域要求所有权保留条款必须有效地并入合同条款才发生法律效力。^{[1](143-144)}

在加拿大,关于附条件销售和动产抵押的有关问题,加拿大法院遵循着这样一条基本的判例规则,即在动产的所有人和占有人之间,处于附条件销售

和动产抵押状态下的所有人的权利特征及有效性,受附条件销售或转让发生时的动产的所在地法支配。另一方面,动产的占有和第三人间的随后销售或担保的有效性及其效力问题,必须受随后交易发生时的动产所在地法支配。^[2]

在法国,其国际私法规则区分当事人彼此的地位和当事人对第三人,特别是当第三人是债权人时的地位。在当事人彼此之间的关系中,适用支配合同关系的那些法律条款。据此,接受所有权保留条款的适用及其后果由适用于合同关系的法律支配。第二个买方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双方当事人与第三方,包括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后果将由第二个买方确定时的物之所在地法确定。据此,在一个法国和德国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当事人可能规定合同由德国法支配。如果合同中载有具有非常广泛的适用范围的德国型所有权保留条款,而货物又是位于法国,则该条款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法国法不承认这种条款。在这种情形中,法国法将作为物之所在地法得到适用。在其他涉及合同对第三人的有效性的例子中,未给予通知将阻止受益人收回财产。例如,卖方(法国公司)和买方(瑞士公司)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依法国法是有有效的。然而,当货物到达瑞士领土上时,这种条款对第三人的有效性将取决于是否在瑞士将该条款提交至特定的公共登记簿而给予所要求的通知。^{[1](167-168)}

在德国,适用于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基本规则也适用于货物所有权保留条款。在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关于当事人依意大利法协议的所有权保留条款中,由于没有履行意大利法的正式要求,因此,所有权保留条款仅在当事人之间有效,而不能对抗第三人。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认为,一旦货物到达德国以后,所有权保留条款将产生绝对效力(同时对于第三人,特别是买方的债权人),因为这样处理与当事人的意图相吻合,且德国法并不知道有关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正式要求。这一方法已被德国民法施行法第43条第3款所肯定。^{[1](191)}

在意大利,必须区分所有权保留条款在当事人之间的效果和对第三人的效果,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效果适用合同准据法,该条款对第三人的有效性和效果则由物之所在地法支配。即使是合同中规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保护第三人的需要也使得有必要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而不是合同准据法。如果货物从一个国家移至另一个国家,则适用货物进口国

的法律。^{[1](210-211)}

在日本,依日本基本法律适用法第10条的规定,所有权保留条款的产生及其有效性由标的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支配。^{[1](227)}

在荷兰,是否允许所有权保留将由物之所在地法支配。将发生物交付的国家的法律将决定买方可以得到哪些权利,卖方会失去哪些权利。当附所有权保留的销售已在外国发生,后来,附所有权保留的货物移至荷兰,则所有权保留的内容和范围都由荷兰法支配。^{[1](254-255)}

在挪威,当卖方和买方协议有所有权保留条款时,挪威法的规则是法律纠纷依支配卖方和买方合同关系的法律裁决。这是一条主要的规则,但Gaarder认为并不总是这样。如果卖方是外国人,而买方的住所所在挪威,合同准据法通常是卖方国家的法律,这一国家的法律将决定所有权保留条款是否有效。另一方面,挪威买方将受调整买方作为债务人的权利的挪威法的保护。如果第三人介入,例如买方的债权人想占有货物,则会更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问题是卖方的所有权保留是否能对抗第三人。挪威抵押权法第3-19及3-20条规定,如果货物被加工或者如果加工隐含货物性质或者价值的变化,则所有权保留将停止存在。原则上,如果合同准据法规定了另一条规则的话,则这些规则将不再适用。虽然这是一条主要的规则,但如果其产生了不可接受的后果,则挪威法院也有不接受这一规则的例子。Gaarder提到了一个下级法院的判决(RG1958, P64):原则上,法院接受这一主要规则,但同时“主要规则在特殊情况下也有一些例外。即使是所有权在一个国家是有效的,但它并不能在所有条件下都能在另一个国家得到接受,例如,如果德国卖方的所有权保留与买方破产财产的利益相冲突,换句话说,德国卖方的所有权是否能对抗买方破产财产的问题。这一问题必须依货物所处的国家的法律支配。”^{[1](274-275)}

在俄罗斯,有关销售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与所有权保留有关的)在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关系由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支配。依俄罗斯冲突法规则的规定,准据法是卖方的主营业所所在地法,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于所有权保留条款对于第三人(例如后来的货物购买人)的法律后果,基本法规定:作为交易标的的财产所有权的产生和终止,由当事人的交易发生时的国家的法律支配(基本法第164条

第 3 款第 1 分款)。对于善意买受人针对所有权人取回货物主张的救济,由货物所处的国家的法律,或者受理诉讼请求的法院所处的国家的法律支配,具体取决于货物所有权人的选择。^{[1](313-314)}

在南非,对于所有权保留冲突问题还没有判例法。虽然法律对这一问题还不明确,但可以总结为法院首先依销售时的物之所在地法确定所有权保留条款是否有效。其次依问题产生时的物之所在地法确定所有权保留是否有效。^{[1](334)}

在西班牙,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有效性取决于含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销售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但所有权保留在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对所有权转移的效果则由适用于货物所有权的法律支配,该法律为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1](350)}

在瑞士,如果在国外有效确立的所有权保留项下的动产到达瑞士,但没有满足瑞士法的要求,则所有权保留于 3 个月内在瑞士仍然有效(瑞士国际私法第 102 条第 2 款)。在这一期间,买方能将所有权保留记载入各自的登记簿(瑞士民法典第 715 条第 1 款)。不过,到那时,这种权利不能被援引来对抗善意第三人(瑞士国际私法第 102 条第 3 款)^{[1](405-406)}。依瑞士法,没有进入登记簿的所有权保留条款是无效的。在瑞士,用于出口的动产所有权保留条款受目的国法支配(瑞士国际私法第 103 条)。该条规定是考虑到瑞士在出口方面的经济利益而制定的,这一冲突规则使得出口货物还在瑞士的时候,就该货物而设立的所有权保留的有效性即已受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支配了。当目的地国家是一个像德国那样,只要求所有权保留依当事人间的简单协议进行即可,而并不要求所有权保留符合特殊方式的国家时,这一解决办法无疑是有利于瑞士出口商的。^[31]

在国际社会,已经有许多用于协调各国有关所有权保留的法律及国际私法规则。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已准备了不少关于所有权保留效力的草案,但由于草案都局限于“简单的所有权保留”,故对广泛运用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国家(特别是荷兰和德国)没有多大吸引力,而且,草案还减少了出卖人可以从所有权保留制度中获得的法律保护。1991 年 3 月欧共体《破产公约》的新草案中包含了所有权保留的冲突规范。目前欧盟在统一动产担保法上面临许多困难,最主要的是制度的极端复杂性以及法律欠缺系

统性。

三、关于货物所有权保留法律适用的理论分析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货物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用,各国之规定并不完全相同,其中主要有统一制和分割制两种作法。在采取统一制的国家中,所有权保留的所有方面都统一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如奥地利、日本等国。在采取分割制的国家中,所有权保留的不同方面适用不同的法律,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采取这种模式。在采用这种立法模式的国家中,有的国家规定所有权保留在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是否有效适用买卖合同的准据法,而所有权保留是否能对抗第三人则适用第三人购买标的物时的物之所在地法,丹麦、法国、意大利、挪威、俄罗斯等国采用这种立法模式。有的国家规定所有权保留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适用合同签订时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而货物所有权保留是否能对抗第三人则适用第二次买卖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澳大利亚等国采用这种立法模式。瑞士则规定所有权保留的有效性在 3 个月内可适用国外的法律,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3 个月后则受瑞士法支配。

笔者认为,货物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用采取分割制为宜,因为如果货物所有权的所有方面都统一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则当事人在物之所在地以外所设立的所有权保留有可能无效,这无疑会阻碍人们在国外设立所有权保留,进而阻碍经济的发展。事实上,所有权保留采取分割制也不会有损物之所在地第三人的利益,因为分割制的立法模式大多规定所有权保留对第三人的效力适用第三人购买标的物时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再者,对一个法律关系的不同方面进行分割,对不同部分或不同环节规定不同的连结点是现代冲突法的发展趋势^[4]。法律关系往往由不同的方面和环节构成,并且部分与部分之间、环节与环节之间往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常常有自己的重心,一概要求所有的方面和环节受一个连结指引的法律支配,不可避免地具有机械性^[5]。因此,笔者认为,所有权保留的法律适用采取分割制为宜。但同时笔者也不赞同所有权保留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适用合同签订时货物所处的地方的法律,因为这种做法限制了买卖合同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而实际上这种自由又不会损害第三人的利

益,因此,所有权保留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应适用买卖合同的准据法,而所有权保留是否能对抗第三人则应适用第三人购买标的物时的物之所在地法。

四、中国国际私法关于 保留法律适用的理论分析

中国国际私法目前还没有关于货物所有权保留法律适用方面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关于涉外所有权保留方面的案件却时有发生。例如,厦门海事法院审理的原告龙海德兴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托运人、出卖人)与日本日光商事株式会社(收货人、买受人)签订一份新鲜蔬菜买卖合同,并约定货物所有权在货款支付前仍由原告保留。被告(承运人)将货物运到日本后,收货人凭原告电子放货指示及正本提单提取货物。但经检验,有部分货物变质,不具商业价值,收货人因而拒绝支付价款。原告遂起诉要求被告赔偿货损。而被告辩称,有权就记名提单项下的货物主张损害赔偿的只有正本提单持有人,而被告已将货物交给收货人并收回正本提单,故原告作为托运人已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应驳回其起

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收货人就货物所有权转移达成的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据此,货物所有权在收货人提货后支付货款前仍由原告享有,被告所辩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在本案中,法院选择适用中国法律确定货物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法律效力。本案中法院选择适用中国法律是出自法官的自由裁判权,中国国际私法并没有具体的规定。为改变这一状态,建议中国国际私法在这方面做出相应的规定:所有权保留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适用买卖合同的准据法,所有权保留对第三人的效力适用第三人购买所有权保留标的物时的物之所在地法。

参考文献:

- [1] Alexander von Ziegl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in international trade*[M]. 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 [2] 刘仁山. 加拿大国际私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51.
- [3] 陈卫佐. 瑞士国际私法典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55.
- [4] 肖永平. 冲突法专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29.
- [5] 李双元. 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215.

On the applicable law of retention of title

ZHOU Hour-chun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of retention of title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we must choose applicable law in dealing with foreign retention of title relationship. On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applicable law of retention of title in many countrie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China should provide the applicable law of retention of title as follows: the legal effect of retention of title to the parties of sale contract applies the law of sale contract and that to the third party applies the law of thing located when the third party buys the thing.

Key words: retention of title; conflict of law; applicable law

[编辑:苏慧]